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处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一切事宜。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335,819,941.92 元，母公司报表

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742,497.31 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为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1,550,770,56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64,015 股后的 1,538,106,54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6,859,178.64 元（含税）。

以上述测算为例，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76,859,178.64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22,494,578.56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499,353,757.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7.3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人民币 222,494,578.5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499,353,757.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38%。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6,859,178.64	360,041,876.48	365,546,821.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222,494,578.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5,819,941.92	960,469,595.44	1,083,190,849.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0,742,497.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2,447,876.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22,494,578.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26,493,46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4,942,45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8.7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上年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处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实施中期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开展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